

# 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细化公开内容，持续推动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信息 1084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101 条，营商环境类信息 39 条、工程类信息 42 条。“济源交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82 篇、视频号 79 篇，“济源交通”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1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照程序在法定工作日内办结，所有申请已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全面提升信息管理质量。坚持各类信息即时更新，为公众提供准确、及时、权威和便利条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推动政务公开多形式、多渠道、多平台信息发布，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办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监督等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发布重点突出、主题明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深入，部分栏目信息公开时效性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要创新。2025年，我局仍将紧扣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对重大项目、营商环境等重要领域，深化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形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